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柯玛**  
 股票代码：**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2012 年 10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 10,000,00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2.932%，详见本报告书；在该笔大宗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占其总股本的 3.949%。  
 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理解不够透彻，该项大宗交易单笔即导致累计减持比例从 3.949%直接达到 6.882%，超过了澳柯玛总股本的 5%，与每减少 5%即应进行报告和公告的规定不相符。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引以为戒，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磊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00 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84466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 经营期限：长期  
 9.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02427406421  
 10.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通讯方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电话：0532-83863233 传真：0532-838864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磊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岛	否
姜增生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李蔚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澳柯玛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与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 23,470,266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6.882%。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2010 年 9 月 6 日、2010 年 12 月 1 日减持澳柯玛股份达到澳柯玛总股本的 1%（累计减持 3%），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12、临 2010-010、临 2010-012 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 3,239,10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0.949%；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 10,000,00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2.932%；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达到澳柯玛总股本的 6.882%，须编制本报告书并披露。

### 二、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2008.4.1—2009.7.15	3,410,366	1.000	集中竞价
2009.12.11—2010.9.6	3,410,403	1.000	集中竞价
2010.9.8—2010.12.1	3,410,397	1.000	集中竞价
2011.2.23—2011.3.18	3,239,100	0.949	集中竞价
2012.10.22	10,000,000	2.932	大宗交易
合计	23,470,266	6.882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股份 179,376,456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52.597%；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股份 155,945,19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45.726%，仍为澳柯玛控股股东。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的 75,000,000 股股份为质押股份。就该事项，澳柯玛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1），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该公告。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澳柯玛股票 10,000,000 股，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成交价格为 5.00 元/股。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磊

签署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澳柯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9,376,456 股 持股比例：52.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470,266 股 变动后数量：155,945,190 股 变动比例：6.882 % 变动后比例：45.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磊

签署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 2012 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99 号文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7.3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包括品种一、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和品种二、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两个品种。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上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8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5.1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面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品种一（品种一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3”，简称“12 桂冠 01”），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品种一和品种二（品种二简称为“12 桂冠 02”）。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2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58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决议>的议案》，公司同意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小贷公司”）。（详见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日前，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下发《关于批准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小[2012]64 号），批准农产品小贷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资格。

股票代码：000789 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2-49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2 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5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0.2 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 0.2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4.00%。  
 2. 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4.8 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量为 4.8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96.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8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存在审批是否获准通过的风险；  
 3.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 蔡婉婷女士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5%，蔡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小文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回避表决。

二、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俱体以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 公司名称：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山市东区盛景岭峰 5 栋 1201 室；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  
 2.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足额 额出资认购相应股份。  
 三、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方介绍  
 目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拟定为 6 名，包括本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蔡婉婷女士等 5 名法人和 1 名自然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6000	30%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4000	20%
中山华帝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蔡婉婷	3000	15%

发起人及关联方公告如下：  
 1. 主要发起人名称：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涛  
 住所：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 2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71.73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水表检测；水质检测。  
 2. 公司名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住所：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 号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6,965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3. 公司名称：中山华帝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枝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63.3388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燃气灶具、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抽油烟机

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 2158 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西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姓名：蔡婉婷；  
 身份证号码：44062019731010XXXX；  
 性别：女；  
 户籍：中山市。

蔡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小文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政策，表明了政府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在金融业日益发展壮大的今天，民间金融活动在一些地方作为一种体制外循环的形式一直存在，包括一些民间的借贷行为都是小额贷款公司开办的雏形。本公司通过对中山地区民间借贷市场的调研，从需求、效益和风险状况等方面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在中山地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除了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12-010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将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4.02 元/股，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权 600 万股。  
 2. 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权转让概述  
 1、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 600 万股，转让价格不低于 4.02 元/股。在挂牌过程中当出现 2 个以上意向受让者，则采取电子竞价转让的方式处置该部分资产。预计处置该项股权将取得收益约 2,200 万元。  
 2、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因此交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意向受让方资格除需遵循湖南省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外，还需符合长沙银行相关要求。  
 三、股权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标的  
 公司成立时投入 1,100 万元持有长沙银行 1,000 万股份。2000 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过几次分红和去年的一次出让，目前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份 22,853,503 股，占长沙银行股本的 1.15%。本次公司将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 600 万股。  
 （二）出让标的评估情况  
 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2,285.35 万股，股权评估价值 9,188.70 万元，约 4.02 元/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四、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  
 本公司已就股权转让的交易协议，尚待履行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标的股权受让方可签署。  
 1. 出让价格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2,285.35 万股，股权评估价值 9,188.70 万元，约 4.02 元/股。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 600 万股。在挂牌过程中当出现 2 个以上意向受让者，则采取电子竞价转让的方式处置该部分资产。  
 2. 出让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 条规定，该事项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适用第 9.3 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3. 出让定价依据  
 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  
 4. 出让的必要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在当前国家政策调控下，通过银行融资的成本和难度加大。为了减少负债和缩小贷款规模，减少银行融资成本，尽可能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通过处置部分存量资产来实现发展需要，将资金投入软件平台、终端设备研发等发展需求上来，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出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资产状况，本次股权转让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研发、生产，从而有效保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 股） 编号：临 2012-040

证券代码：0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 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 8.6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49 亿元（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8.6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笔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2.9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